江苏省美德基金会

公益捐赠协议书

**江苏省美德基金会**

江苏省美德基金会

公益捐赠协议

甲方（捐赠方）：

地址： 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受赠方）：江苏省美德基金会

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11号楼 联系电话：025-88802680

乙方为依法设立的、旨在促进江苏省内思想道德建设的公益性非企业法人。甲方本着公益目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自愿与乙方达成如下捐赠协议：

一、经双方协商，甲方捐赠类别为下面第 种

1、非限定性用途捐赠。非限定性用途指捐赠资产可用于符合《江苏省美德基金会章程》、《江苏省美德基金会基金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基金使用范围内的非特定项目；

2、限定性用途捐赠。限定性用途指捐赠资产用于符合《江苏省美德基金会章程》、《江苏省美德基金会基金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基金使用范围内的特定项目，双方对该特定项目的描述为：

 。

二、甲方承诺捐赠资产为下面第 种

1、货币资产 万元，支付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天内；

2、实物资产（描述）

 ，实物交付及相应权利转移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天内。

3、其它资产（描述）

 ，该资产交付及相应权利转移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天内。

三、双方权利义务约定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、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第二条承诺如实履行捐赠行为，甲方应保证其对所捐赠资产拥有所有权或处分权，并保证所捐赠资产的合法性及实物资产权利的完整性；

2、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其所捐赠资产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3、甲方在当年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时，可按规定对捐赠支出在所得税税前扣除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基金会章程、基金管理办法及本协议之特别约定规定的范围、程序，合理使用受捐赠的资产；

2、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其所捐赠资产使用、管理情况的查询，并如实告知相应情况；

3、乙方应按规定定期向财政、税务、民政部门提出申请，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。

四、违约处理

1、乙方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、解除捐赠协议；

2、甲方不履行捐赠承诺时，乙方有权依法要求甲方交付认捐资产或解除捐赠协议。

五、其他约定

双方在履行本捐赠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协议效力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协议一式 4 份，双方各持 2 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单位公章： 乙方单位公章：

经办人签名： 经办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**开户银行：江苏银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**

**开户名称：江苏省美德基金会**

**账 号：31060188000088888**